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兴隆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兴隆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安兴镇府〔2024〕52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4731.09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77.7平方米，园地130.67平方米，林地4384.57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138.15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4731.09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兴隆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兴隆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## 兴隆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周继全	碑坡村 11 组	90	90		76.54			13.46	
周绪君	碑坡村 11 组	60	60		41.94			18.06	
秦文均	湾河村 3 组	90	90		12.19	77.81			
周继青	学堂村 5 组	350	96.47			96.47			253.53
彭天伟	大成山社区 2 组	280	280			280			
冉光则	金龙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
唐文理	小东村 2 组	350	176.55			176.55			173.45
唐诗元	碑坡村 3 组	150	150			150			
陈树国	碑坡村 11 组	190	190			190			
陈章碧	大成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
黄仁全	左坪村 4 组	210	210			210			
应显华	宝田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
李作烈	小东村 6 组	210	48.72			48.72			161.28
李作奎	小东村 6 组	200	118.1			118.1			81.9
刘天琴	七角村 4 组	210	210			186.15		23.85	
罗德国	宝田村 2 组	250	250			250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周继虎	学堂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秦发金	三合村 5 组	203.55	203.55			197.2		6.35		
秦文海	三合村 5 组	280	280			274.5		5.5		
秦文科	三合村 1 组	210	147.48			147.48			62.52	
曾正福	七角村 4 组	240	222.44			222.44			17.56	
曾正云	七角村 4 组	240	110.08			110.08			129.92	
李中华	小东村 1 组	82	6.44			6.44			75.56	
赵 伦	湾河村 5 组	150	150			150				
姜 彬	大成村 8 组	221	221			221				
应永红	宝田村 8 组	150	150			150				
应显奎	宝田村 8 组	280	280			280				
罗朝烈	大成村 2 组	294.4	47.88	47.88					246.52	
覃仁贵	碑坡村 11 组	159.84	102.38	29.82		1.63		70.93	57.46	
合计		5990.79	4731.09	77.7	130.67	4384.57	0	138.15	1259.7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